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3.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有所下滑,净利润亏损692.62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函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其他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有所下滑,净利润亏损692.62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询问函及回复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老板百年大厦2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富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任富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9年8月17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任富佳先生同时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本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9年8月17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任富佳先生(主任委员)、郑小林先生、俞列明先生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程志勇先生(主任委员)、俞列明先生、王刚先生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郑小林先生(主任委员)、程志勇先生、任富佳先生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俞列明先生(主任委员)、程志勇先生、任富佳先生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9年8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夏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9年8月17日。

同意聘任何亚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9年8月17日。

同意聘任周海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9年8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国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9年8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孝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9年8月17日。

陈孝丰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71-86187810

邮箱:wg@robam.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陶一荻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9年8月17日。

陶一荻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187810

邮箱:wg@robam.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微”)	800万元	1,200万元	是	否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芯”)	2,900万元	1,7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6年8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成都蓉微、鸿立芯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800万元、2,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同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鸿立芯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鸿立芯的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立芯、成都蓉微、安徽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章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52815819L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21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业路6号9栋4层1、2号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7.83	7,490.84
	负债总额	8,893.33	7,915.79
	资产净额	-1,365.50	-424.94
	营业收入	333.13	3,726.54
	净利润	-940.61	-3,130.60

(二)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罗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M3RE3K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2日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3层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00.27	23,634.31
	负债总额	21,545.93	21,140.42
	资产净额	1,654.34	2,493.89
	营业收入	1,144.30	10,293.59
	净利润	-839.73	395.59

注:截至目前,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25%出资份额,即公司间接持股鸿立芯71.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授信申请人:成都蓉微

3、保证人:鸿远电子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担保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授信申请人:鸿立芯

3、保证人:鸿远电子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担保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2、受信人:鸿立芯

3、保证人:鸿远电子

4、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9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7、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资信状况,鸿立芯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52,6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0%;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150.5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故需回购注销1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531,639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531,639	4,531,639	2026年8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1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4,531,63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确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31,639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0%。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44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31,63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市场监管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02,089,065股变更为1,497,557,426股,具体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31,639	0.30%	-4,531,639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7,557,426	99.70%	0	1,497,557,426	100%
股份合计	1,502,089,065	100%	-4,531,639	1,497,557,426	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关于减资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按照《公司法》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完成相关股份注销登记,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5,858.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1.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盛泰服饰”)融资授信事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6年5月15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5,858.41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47WU082G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区陈胜大道997号
注册资本	18,063.6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装与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服装设计、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自有厂房及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82.53	34,591.30
	负债总额	24,195.91	17,638.13
	资产净额	17,386.62	16,953.16
	营业收入	12,606.53	38,007.91
	净利润	424.08	1,007.21

河南盛泰服饰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

保证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新增主合同:债权人、债务人与平台方新增签订《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反向保理/商票保贴/国内证及福费廷产品适用)》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协议及协议项下的附件、通知、清单、单据、单方文件以及该协议项下签署的具体协议)。

新增担保主债务范围:新增担保主债务范围包括约定的新增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及其授权企业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5,858.41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5,779.88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1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3,765.34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91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江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暨选举副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江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江震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选举江震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暨选举副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4、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总经理陈银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潘锐先生、姜涛先生、贾健先生、周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暨选举副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梦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暨选举副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92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暨选举副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江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江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江震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选举江震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调整前		调整后	